中華民國113年全民運動會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

本人確實符合參加中華民國 113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參賽資格,經醫院檢查,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之檢查證明已留存參賽單位備查。另本人同意遵守教育部運動禁藥管制辦法之規定,配合大會運動禁藥管制會相關作業程序,且同意下列個人資料供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使用。(僅限參加第一類競賽種類選手)。

姓名:			
性別:□男 □女			
出生年月日: 年	月	日	
身分證統一編號:			
代表單位:			
設籍日:			
參賽組別:□男子組	□女子組	□男女混合組	(請勾選)
參賽種類:			
選手本人簽名:			
教練簽名或蓋章:			

參賽單位核章

附註:

- 一、保證書必須由選手及教練親自簽名或蓋章,並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,並由代表單位加蓋與正本相符章,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(含電子戶籍謄本,應含詳細記事,且申請核發日期應為113 年4月5日以後者為限),以上資料需加蓋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章戳證明。
- 二、填寫保證書時,請先詳閱 113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有關資格規定。
- 三、保證書各項資料,必須正確詳填。

未成年者法定代理人同意参賽簽名或蓋章:

- 四、選手未成年者,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,並由各參賽單位校對後核章。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, 不在此限。
- 五、請各參賽單位依照競賽種類及組別分別裝訂成冊,選手名單依登記註冊順序排列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